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惠通”或“公司”）股票发行之财务顾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规定，对东惠通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核查范围、方法

（一）核查范围

东惠通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仅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二）核查方法

方正证券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和证据：

1、查阅东惠通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申请备案文件、公告文件等资料；

2、查阅、复制与东惠通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



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

3、访谈东惠通董监高、财务人员；

4、方正证券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995万股（含995万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1492.5万元（含1492.5万元）。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90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经收到6名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投资款，共计1491.30万元。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571号）文件，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994.2万股，其中限售745.65万股，不予限售248.55万股。

（4）2016年4月15日，东惠通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 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东惠通为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开设了专门验资户，户名：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平安银行秦岭路支行，账号：

11014931072000。并于2016年2月2日（含当日）前将认购款汇至公司指定验资账户。

截至2016年9月12日，东惠通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尚余9,920,000元未使用完毕。为落实《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2016年9月13日，东惠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一般户（户名：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账号：11013939091903）设定为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存放的专用账户，截至2016年9月13日，东惠通已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

截至2016年9月13日，东惠通已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东惠通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惠通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13,000.00
减：发行费用	127,994.2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066.6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795,072.48
三、募集资金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14,795,072.48
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1、银行手续费支出	787.45
2、工资、福利、社保及公积金等薪酬支出	436,532.48
3、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	951,698.29
4、备用金支出	224,500.00
5、税金支出	454,796.88
6、工程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出	579,463.13
其中，大额支出：	
（1）退平潮镇沪通家园保证金	335,200.00
（2）支付南通市财政局履约保证金	116,363.13
7、工程款、劳务款及材料采购款	12,147,294.25
其中，大额支出：	
（1）支付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2,897,998.45
（2）支付张祖安工程劳务款	1,600,000.00
（3）支付青岛市荟萃房屋修建有限公司工程款	260,000.00
（4）支付黄在香工程材料款	400,000.00
（5）支付东营强辉工贸有限公司工程款	1,090,347.17
（6）支付青岛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	428,956.50
（7）青岛山海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李沧区毕家上流社区安置房 A、B 区通信对讲工程款	100,000.00
（8）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市奥帆中心周边可视范围亮化提升项目工程（一标段）材料款	800,000.00
（9）江苏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南川园二期智能化工程一标段工程款	500,000.00

(10) 青岛浩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马楼社区改造安置项目幼儿园精装修工程款	2,000,000.00
(11) 通州区通吕运河示范段工程——零星采购材料款	126,303.00
(12) 北京威宇圣科技——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房精密空调及环境监控系统采购项目材料款	121,919.76
(13) 南通铁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_文昌路幼儿园项目工程款	500,000.00
1至7项合计	14,795,072.4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三) 公司不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东惠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